附件1

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

个体工商户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贴申请表

（ 年）

申报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全称 | |  | | | | | 法人代码 |  |
| 法人姓名 | |  | 身份证号码  （仅用于人社局拨付补贴公示，  公示时隐藏部分号段） | | | |  |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| 联系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营业执照注册机构及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| | 注 册 机 构： |  | | | | | |
|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： |  | | | | | |
| 从业人员总数 | | 人 | 组成形式 | | |  | | |
| 开户银行 | |  | 基本账户账号 | |  | | 跨行行号 |  |
| 申请  事项 | 本单位为个体工商户  （ ）1.为离校2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个体工商户，吸纳2人以上（含本数及经营者）就业且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；  （ ）2.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，为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1个月以上。  现申请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（一次性扩岗补贴）补贴： 万 仟 佰 元整（小写：¥ ）。  我单位承诺，对上述事项及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报冒领，愿意无条件全额退回资金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申报单位经办人： 申报单位复核人： 申报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经办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单位资质、毕业证、劳动合同、缴纳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等材料，符合补贴条件，共补贴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（一次性扩岗补贴）金额合计： 万 仟 佰 元整（小写：¥ ）。  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审批人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县就业服务中心审批意见 | 经审核，该单位符合申报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（一次性扩岗补贴）条件，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（一次性扩岗补贴）　 万 仟 佰 拾　 元 角 分。（小写： ）  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审批人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经核定后，县人才中心、县就业中心、申请单位各存一份。经办人、复核人需手写签名。

2.小写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。